附件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整改的反馈意见问题清单

（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差距。对绿色发展理念认识不到位。中卫市污染治理迎难而上、主动担当意识不强”的问题。

**责任领导：**潘玉顺

**责任单位：**区公路管理段，区建设工程质监站，局机关各业务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扎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在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行业落地生根。

2.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当做政治任务、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贯彻执行《沙坡头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切实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

3.制定《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层层压实责任，逐项细化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二）关于“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管控不力。施工工地扬尘监管缺位。两县一区施工工地普遍存在“6个100%”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现象。沙坡头区看守所（武警用房）工地车辆冲洗设施不能正常使用，4台混凝土搅拌机现场作业，大量钢管露天喷涂防锈漆”的问题。

**责任领导：**周重南

**责任单位：**建筑市场管理业务室，区建设工程质监站

**整改时限：**2020年6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1.落实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扬尘整治责任。要求建设单位设立并足额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监理单位制定相应的监理细则，确保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

2.强化源头管理，将扬尘整治纳入2020年建筑工程春季开（复）工现场审查、日常检查工作重点，严格审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对现场道路硬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设备、裸土覆盖等扬尘整治措施不到位的，不予通过开（复）工申请。

3.加强对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对所有在建工程工地开展不间断督查，实行“月度排查、重点抽查、难点复查”，严格落实渣土车辆覆盖，车辆进出冲洗，施工道路实时洒水等措施；加大对裸土堆场、渣土清运、基坑开挖等关键环节的扬尘治理，综合运用行政、信用惩戒等多种手段，采取诫勉谈话、不良信用记录、停工整改、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措施，对扬尘整治不力或违反相关规定的项目严肃处理；辖区内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施工许可证并监管的，由建筑市场管理业务室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由其责令施工工地进行整改。

（三）关于“城市和道路扬尘防控不严。沙坡头区城市建成区内道路两侧均发现有裸露空地，未采取遮盖、绿化等措施；重型柴油货车污染严重，沙坡头区宁钢大道、中沟路重型柴油货运车辆通行量大，道路扬尘污染严重，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的问题。

**责任领导：**周重南、徐 超

**责任单位：**建筑市场管理业务室，区公路管理段

**整改时限：**2020年6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1.建筑市场管理业务室负责，建立城市建成区裸露空地排查清单，对已挂牌出让，暂时不能开工或者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裸露空地，督促建设单位进行遮盖，降低扬尘污染。

2.公路段负责，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调配道路清扫车辆，对中沟路以及中沟路以南的辖养公路等存在扬尘污染的区域，加强道路清扫、洒水和冲洗频次，减少扬尘污染。路政执法人员要加大执法力度，采取设卡拦堵和流动巡逻等方式，严查货运车辆拉运土方、砂石等易抛洒物品未遮盖篷布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四）关于“水源地保护措施不到位。沙坡头区城市水源地保护区内仍有大量民房存在和部分居民居住”的问题。

**责任领导：**柳 杰

**责任单位：**住房物业管理业务室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住房物业管理业务室负责，积极配合滨河镇、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做好大板村居民住房评估、测绘等前期工作，制定、完善搬迁安置方案后，报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准，将大板村居民整体搬迁安置，彻底解决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大板村居民生活面源污染问题。

（五）关于“农村和城市社区建筑垃圾存在无处倾倒、无人清理问题，督察组在沙坡头区镇靖村附近黄河河滩等地发现偷倒的建筑垃圾”的问题。

**责任领导：**徐 超

**责任单位：**村镇业务室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1.由村镇业务室负责对农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建筑垃圾堆放点排查清单和整改台账，督促属地乡镇全面清理整治；积极配合柔远镇人民政府，对沙坡头区镇靖村附近黄河河滩的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

2.加大农村环境卫生督查力度，落实定期巡查制度，督促各乡镇要全面清理偷倒的建筑垃圾，强化属地管理，严厉打击违规偷倒垃圾行为，做到垃圾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

二、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区其他部门整改的反馈意见问题清单

关于“生态环保责任不清，重点治理项目进展缓慢。中卫市未按照机构改革后的实际情况，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行重新修订，市直部门与辖区、市直部门之间职能交叉，责任不清。多部门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格局还未形成，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散煤治理、扬尘防控、秸秆禁烧等重点任务推进中，工信、住建、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工作任务难以落实，工作成效大打折扣”的问题。

**责任领导：**周重南

**责任单位：**建筑市场管理业务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1.认真贯彻落实《沙坡头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能、任务与责任，贯彻“管发展必须管生态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保”的基本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部门职责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2.完善工作协同机制，按照《沙坡头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要求，联合牵头单位及时研究部署扬尘防控等工作，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配合市直部门整改的反馈意见问题清单

（一）关于“污染防治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市本级财政除2018年投入828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外，2017年、2019年均无投入。同时，市容环境卫生投入也在逐年下降，2017年-2019年，市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分别为5384万元、4390万元和3753万元，年降幅分别为18.4%和14.5%”的问题。

**责任领导：**徐 超

**责任单位：**村镇业务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和措施：**

落实“三检三考”机制，加大农村环境卫生督查整治力度，严格按季度考核拨付各乡镇环卫经费，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新模式，配套完善垃圾收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用机械代替人工清扫，实现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水平。

1. 关于“责任主体职责落实不到位。中卫市在处置“美利纸业在腾格里沙漠边缘地带倾倒造纸黑液污染环境”的问题中，引发媒体高度关注和人民群众广泛关切，暴露出生态环境监管有盲区、制度有漏洞、管理有短板，针对中央环保督察两次指出的“中卫腾格里沙漠污染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举一反三，系统性的污染排查和清理整治不到位，致使此问题多次排查仍未发现，必须深刻总结、反思、警省”的问题。

**责任领导：**徐 超

**责任单位：**村镇业务室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和措施：**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要求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落实陈润儿书记、咸辉主席的批示指示精神，切实担负起整改的政治责任、历史责任、属地责任，全力配合市直各部门，抓好美利林区污染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摘牌销号。

2.举一反三，扎实展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采取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逐项整改，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隐患。